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張絜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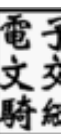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34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徵才訊息（含簡歷表）各1份（25525539_1123034870_1_ATTACHMENT1.pdf、25525539_1123034870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教育等相關業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22600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辦理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教育相關業務，規劃於112學年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。商借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。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徵才訊息（含簡歷表）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承辦人：謝文瑾專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63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北安國中 1120411



QBAA1126002552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